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0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韋仁

選任辯護人　謝曜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軍侵上訴字第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王韋仁有其事實欄所載對告訴人人甲女（原判決代號BU000-A113025，人別資料詳卷）為強制性交犯行，因而論處上訴人強制性交罪刑。嗣上訴人及檢察官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其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

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為本件強制性交罪，依其未能控制性慾，恣意侵害告訴人且更追逐外出接續為之，就此部分之故意形成過程、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行為態樣等犯罪情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，核其此部分論斷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上訴意旨所執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所列之具體事由，要屬該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一般參酌事項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與否，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，惟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，尚難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而原判決既已就上訴人本件犯罪情狀為全盤觀察，認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自不能執上開具體事由遽指其未適用該規定酌減其刑為違法。又上訴意旨另執告訴人係在認知上訴人涉犯強制性交罪之情形下，與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上訴人亦已依和解內容賠付新臺幣20萬元，告訴人始具狀撤回告訴，並明確表示宥恕云云，縱或屬實，均難以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即不影響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為並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之判斷。而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執持前詞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違法，依上揭說明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

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